

# 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 资助项目申报规程

## 一、 总则

为规范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资助的人才项目、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等申报及管理工作，明确项目相关各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使用办法》现制订本规程。

## 二、 申报程序

- 1、 学校在网站发布项目申请公告, 申请人网上申报。
- 2、 学科发展小组组织评议及推荐, 确定拟推荐项目名单。
- 3、 学院对拟推荐项目签署推荐意见, 经学科发展小组及学院推荐的项目递交高水平大学建设管理办公室
- 4、 办公室汇总推荐项目, 报领导小组审批, 确定拟立项项目。
- 5、 办公室在学校网站对拟立项项目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- 6、 公示无异议项目, 正式立项。

## 三、 申报时限

以通知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## 四、 资助额度和资助期限

资助额度和资助期限由领导小组审定。

## 五、 附则

- 1、 本规程自公布起施行, 由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- 2、 通知公告、申报、评选、审签等步骤在科研管理系统上进行, 通知及公示同步在学校网站发布。

附件：申报流程图

